

**湖南卓格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吨 PVC 封边条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南卓格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湖南中青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7J0K837C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湖南中青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李状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2450号环创园
A3栋30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检验检测服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环境保护监测; 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管理, 污染源检查, 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 生态资源监测;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3 月 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41812052725

名称: 湖南中青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2450 号环创园 A3 栋 308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湖南中青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41812052725

发证日期: 2024 年 04 月 24 日

有效期至: 2030 年 04 月 23 日

发证机关: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前 言

湖南卓格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总投资 400 万元，选址于浏阳市淳口镇杨柳村金淳工业园 9 号，用地面积为 3003m² 从事封边条生产。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 吨 PVC 封边条。因目前仅建设部分生产设备。本次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300 吨 PVC 封边条生产线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

2023 年 2 月湖南卓格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3 年 3 月 21 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长环评（浏阳）【2023】40 号）；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30181MA4QJCT411001W），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4 日。目前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式投入使用并且运行正常，无环保投诉，企业启动阶段性自主环保验收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成立项目验收工作组开展本公司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对项目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根据自查结果编制了自查报告及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湖南中青检测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排污状况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9 日-10 日，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满足验收监测条件。我公司验收工作组经过对项目现场的仔细勘察和资料整理，根据项目对环评报告及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并结合湖南中青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制了《湖南卓格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PVC 封边条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卓格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PVC 封边条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南卓格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浏阳市淳口镇杨柳村金淳工业园 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PVC 封边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 PVC 封边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吨 PVC 封边条（阶段性）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2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南卓格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3.00%
实际总概算	400 万元	环保投资	25.5 万元	比例	6.38%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施行）； (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				

	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第 9 号）； （9）《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发布，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10）国家环境保护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 号）； （11）《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2000 年 2 月 22 日，环发【2000】38 号； （13）《湖南卓格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PVC 封边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2 月）； （14）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卓格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PVC 封边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3】40 号，2023 年 3 月 21 日）； （15）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限值后排入金淳产业基地生活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后外排。相关因子标准详见下表 1-1。 表 1-1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限值要求</th><th>单位</th></tr><tr><td>pH 值</td><td>6-9</td><td>无量纲</td></tr><tr><td>化学需氧量</td><td>500</td><td>mg/L</td></tr><tr><td>氨氮</td><td>45</td><td>mg/L</td></tr><tr><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td>300</td><td>mg/L</td></tr><tr><td>悬浮物</td><td>400</td><td>mg/L</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限值要求	单位	pH 值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氨氮	4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悬浮物	400	mg/L
污染物名称	限值要求	单位																	
pH 值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氨氮	4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悬浮物	400	mg/L																	

总磷	8	mg/L
总氮	70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石油类	20	mg/L

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中表 1 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及表 2 标准限值。颗粒物、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1-2，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1-3。

表 1-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标准
非甲烷总烃	50mg/m ³ (2.0kg/h)	15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3/1357-2017)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	100mg/m ³ (4.0kg/h)	15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氯化氢	100mg/m ³ (0.26kg/h)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120mg/m ³ (3.5kg/h)	15	
油烟	2.0mg/m ³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表 2

表 1-3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1.0	

	氯化氢	0.2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二级新扩改建
	挥发性有机物	4.0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2
	非甲烷总烃	10（厂区内）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	10（厂区内）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2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时段	标准值（dB（A））
	厂界噪声	昼间	60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湖南卓格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总投资 400 万元, 选址于浏阳市淳口镇杨柳村金淳工业园 9 号, 用地面积为 3003m ² 从事封边条生产。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 吨 PVC 封边条。因目前仅建设部分生产设备。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现生产规模为年产 300 吨 PVC 封边条。				
1、建设内容及规模				
经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对,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 未发生较大变化。项目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	建设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分为两层, 1F 主要布置造粒区、挤出区, 2F 主要布置滚涂车间	分为两层, 1F 设置混合造粒区、破碎区, 2F 设置挤出车间、滚涂车间及背胶区	厂区内平面布局调整
储运工程	原料区	1F, 占地面积约 200m ² ,	1F 设置有粉料原料区, 2F 设置液态原料区	
	成品区	2F, 占地面积约 200m ²	1F, 占地面积约 200m ²	
办公生活	综合区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占地面积约 1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占地面积约 100m ²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内用水为自来水	厂内用水为自来水	无变化
	供电	依托当地电网	依托当地电网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大气污染防治	①造粒、挤出、涂胶、滚涂有机废气: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②混合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③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排气筒 ④破碎粉尘: 设置密闭破碎间	①混合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TA001)+15m 排气筒 (DA001); ②造粒、挤出、涂胶、检验 (封边) 有机废气: 集气罩+过滤棉+多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15m 排气筒 (DA002); ③滚涂有机废气: 集气罩+过滤棉+多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15m 排气筒 (DA003); ④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排气筒 (DA004); ⑤破碎粉尘: 设置密闭破碎间。	优化
	水污染防	①厂区采取雨污分流的方	①厂区采取雨污分流的方式,	优化

治	式，雨水排入附近地表水渠； ②冷却工序需用水冷却，该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再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再与生活废水经三格化粪池+人工湿地处理排放至收集池后清掏施肥，不直接外排	雨水排入附近地表水渠； ②冷却工序需用水冷却，该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再与生活废水经三格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金淳产业基地生活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后外排。	
噪声防治	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并采取基础减振和消声措施，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并采取基础减振和消声措施，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无变化
固体废物处置	①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交环卫部门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产品及废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理； ③危废暂存间：废辅料桶、废矿物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①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交环卫部门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产品及废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理； ③危废暂存间：废液态辅料桶、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墨渣、废紫外灯管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补充了危废种类

2、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评预计投资为 500 万元，环评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00%；现实际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2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38%。投资费用估算见下表。

表 2-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拟定环保设施设备	环评投资概算（万元）	实际环保设施设备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粉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3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TA001）+15m 排气筒（DA001）	3
	有机废气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10	集气罩+过滤棉+多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15m 排气筒（DA002）	10
				集气罩+过滤棉+多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15m	10

				排气筒（DA003）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	油烟净化器+排气筒（DA004）	0.4
	破碎废气	封闭式破碎间	/	封闭式破碎间	0.5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人工湿地+收集池	0.5	化粪池	0.1
噪声	噪声设备	基础减震、隔声	0.5	基础减震、隔声	0.5
固废	垃圾桶及一般固废间		0.05	垃圾桶及一般固废间	0.05
	危废暂存间等		0.95	危废暂存间	0.95
总计			15		25.5

3、环保投诉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组织施工建设和运营。在施工期、运营期间未发生相关的投诉或纠纷事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备注
1	滚涂机	7	条	4	条	3 条暂未建设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2	挤出机	15	条	10	条	5 条暂未建设	
3	造粒机	3	套	2	套	1 套暂未建设	
4	混合机	3	套	3	套	0	
5	破碎机	2	台	2	台	0	
6	冷却塔	1	个	0	个	暂未建设	
7	冷却池	1	个	1	个	0	
8	涂刮机	0	台	2	台	+2	用于刮涂颗粒状背胶
9	封边机	0	台	1	台	+1	用于产品检验

2、主要生产产品

项目主要生产产品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PVC 封边条	500 吨	300 吨	仅建设部分生产设备，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3、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规格形态	环评设计年用量 (t)	实际年用量 (t)	备注
1	PVC 粉	25kg/袋, 粉末状	200	120	仅建设部分生产设备,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2	纳米钙	25kg/袋, 粉末状	100	60	
3	重钙	25kg/袋, 粉末状	100	60	
4	CPE 粉	25kg/袋, 粉末状	10	6	
5	钛白粉	25kg/袋, 粉末状	10	6	
6	硬脂酸	25kg/袋, 粉末状	10	6	
7	色粉	25kg/袋, 粉末状	2	1.2	
8	稳定剂	25kg/袋, 粉末状	30	18	
9	PE 蜡	25kg/袋, 颗粒状	5	3	
10	uv 光油	20kg/桶, 液态	1	0.6	
11	uv 油墨	20kg/桶, 液态	2.33	1.398	
12	胶印油墨	20kg/桶, 液态	1	0.6	
13	水性油墨	20kg/桶, 液态	7	4.2	调整
14	DOP 油	1t/桶, 油状	20	6	
15	DOTP 油	1t/桶, 油状	0	6	调整
16	背胶	20kg/桶, 液态	5	2	
17		25kg/袋, 颗粒状	0	1	

4、水源及水平衡

(1) 供水: 自来水供给。

(2) 排水: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再与生活废水经三格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金淳产业基地生活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后外排。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来源于区域乡村电网。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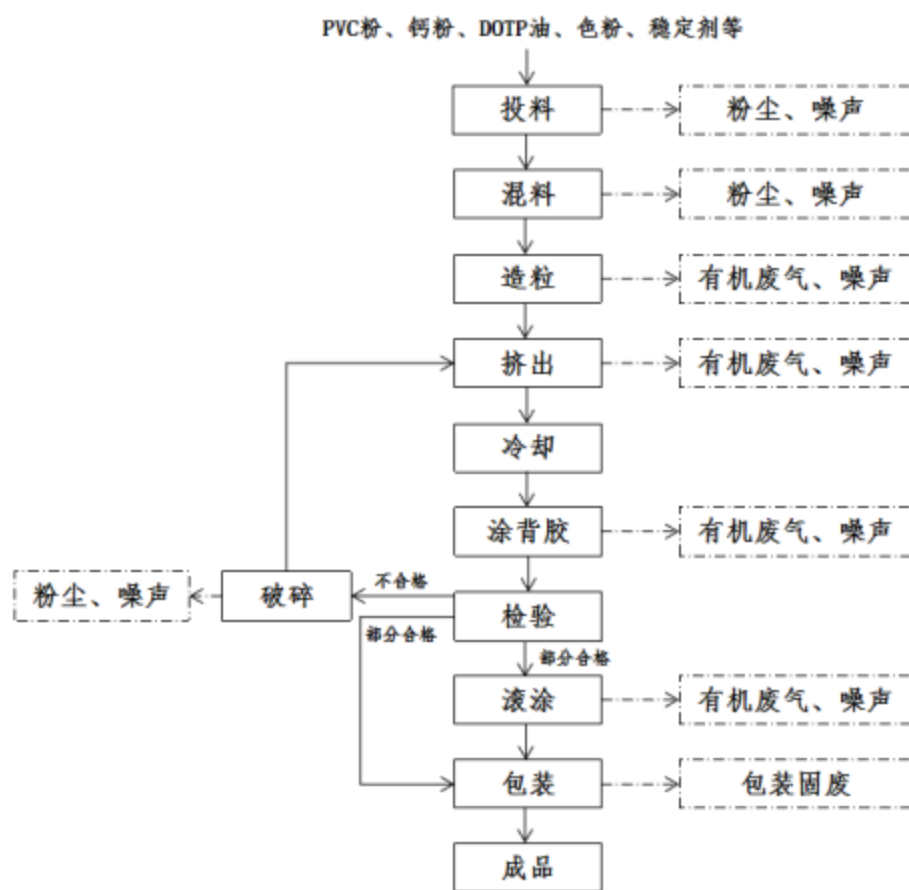


图 3-1PVC 封边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所用的原辅材料均属外购新料且不使用再生塑料为原料，本项目滚涂工序所用的油墨均为环保油墨，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较少，本项目加热工序均为电加热。

投料混料：生产 **PVC** 封边条则将 **PVC** 粉末、钙粉、稳定剂、**DOP** 油/**DOTP** 油、色粉（根据客户需要选择对应颜色）按照 75%、20%、3%、1%、1%的比例投入造粒流水线的拌料机中。加热混合混料均匀，加热温度约为 100℃左右。该工序会产生噪声、粉尘。

造粒：采用高温熔融、塑化、挤出的过程改变塑料的物理性能，达到对塑料的塑化和成型，挤出后切割成颗粒状，本工序加热温度约为 180℃~200℃。该工序有会产生噪声、有机废气。

挤出：挤出工艺分为加料段、熔融段、均化段，加料段对塑料粒子进行软化和破碎，熔融段对经过破碎的塑料粒子在一定温度和压力下变成粘流态，完成初

步塑化，均化段塑料粒子在高温高压下压实后通过口模挤出成型，本工序加热温度约为 180℃~200℃，压力约为 1MPa。该工序会产生噪声、有机废气。

冷却：成型后的产品经冷却水进行冷却，产品经冷却成型后取出，冷却水经冷却池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充少量损耗水，冷却水不外排。

涂背胶：冷却后在封边条背面涂上液态胶水，涂胶工序为常温操作，自然晾干；使用颗粒状背胶时，只需使用刮涂机加温操作，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检验：采取人工检验和封边机检验两种方式，人工主要检验产品外观质量，封边机主要检验背胶粘性，使用封边机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滚涂：根据客户需求，需对表面进行上色或滚涂木纹效果等，故使用油墨在滚涂流水线上对半成品表面进行着色或纹路印刷。该工序会产生噪声、有机废气。

包装成品：通过检验合格后的成品进行打包入库。

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5、项目变动情况

对比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项目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表 4-2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类别	环评及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分为两层，1F 主要布置造粒区、挤出区，2F 主要布置滚涂车间	分为两层，1F 设置混合造粒区、破碎区，2F 设置挤出车间、滚涂车间及背胶区	厂区内平面布局调整
储运工程	原料区	1F，占地面积约 200m ² ，	1F 设置有粉料原料区，2F 设置液态原料区	
	成品区	2F，占地面积约 200m ²	1F，占地面积约 200m ²	
大气污染防治	造粒、挤出、涂胶、滚涂有机废气：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2）		造粒、挤出、涂胶、检验（封边）有机废气：集气罩+过滤棉+多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15m 排气筒（DA002）； 滚涂有机废气：集气罩+过滤棉+多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15m 排气筒（DA003）。	优化废气处理设施，增加了过滤棉箱。由于生产线布置不集中，增加了一套有机废气处理设备和一根排气筒。
水污染防治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再与生活废水经三格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再与生活废水经三格化粪	环评阶段金淳产业基地没有集中生活污水处理

治	化粪池+人工湿地处理排放至收集池后清掏施肥，不直接外排			池预处理后排入金淳产业基地生活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后外排。	设施，验收阶段金淳产业基地建成了集中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收集管道。根据政策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金淳产业基地生活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后外排。	
固体废物处置	废辅料桶、废矿物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态辅料桶、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墨渣、废紫外灯管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由于废气处理措施强化了废过滤棉的产生；补充环评中遗漏的危废种类（废墨渣和废紫外灯管）	
设备	涂刮机	0 台		2 台	+2 台	用于刮涂颗粒状背胶
	封边机	0 台		1 台	+1 台	用于产品检验
原料	DOP 油	20t		6t		总用量不超过环评设计量，单独用量根据市场的产品需求变化
	DOTP 油	0t		6t		
	背胶	液态	5t	2t		
		颗粒状	0t	1t		

本项目变动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与重大变更清单对照表

类别	属于变更情形	实际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性质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规模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否

	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地点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新增产品；原辅材料新增了 DOTP 油和背胶粒，但使用总量不变，且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生产设备增加了涂刮机和封边机，所产生的废气均经收集后进行处理。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核算出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1224 吨/年，环评报告中设置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指标为 0.46 吨/年，现阶段总量控制指标未超过环评中要求的有组织总量控制限值。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优化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新增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新增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处置方式无变化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重大变更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再与生活废水经三格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金淳产业基地生活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后外排。

2、废气

①混合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TA001）+15m 排气筒（DA001）；

②造粒、挤出、涂胶、检验（封边）有机废气：集气罩+过滤棉+多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15m 排气筒（DA002）；

③滚涂有机废气：集气罩+过滤棉+多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15m 排气筒（DA003）；

④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排气筒（DA004）；

⑤破碎粉尘：设置密闭破碎间。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包括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及通风除尘等设备噪声，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均位于室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交环卫部门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产品及废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理；

③危废暂存间：废液态辅料桶、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墨渣、废紫外灯管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发展政策，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在运行中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规定，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本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文号：长环评（浏阳）【2023】40号，批复内容详见附件。

4、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湖南卓格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PVC 封边条建设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批复要求，按照初步设计环保篇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设备、实际生产方案、生产规模、总投资额等都与批复内容基本相符。环评批复要求及建设落实情况对照见下表。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做好雨污分流。项目食堂废水须经隔油池隔油后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三格化粪池+人工湿地处理后排入收集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项目已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做好了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生活废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金淳产业基地生活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后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项目配料混合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设施处理；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破碎工序需设置封闭式破碎间。项目需在造粒区、挤出区、涂胶工序、滚涂区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工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造粒、挤出、涂胶工序和滚涂工序废气经一根排气筒外排，另需	已加强大气污染控制。设置有封闭式破碎间，混合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TA001）+15m 排气筒（DA001）处理排放；造粒、挤出、涂胶、检验（封边）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过滤棉+多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15m 排气筒（DA002）处理排放；滚涂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过滤棉+多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已落实

采取加强生产管理、合理配置风机风量、定期更换活性炭、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等措施，确保项目有机废气排放达到湖南省《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中的相应限值要求(从严执行)，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相应排放限值要求，车间异味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及表2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	(TA003)+15m 排气筒 (DA003) 处理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的排气筒 (DA004) 排放根据检测报告，检测因子均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合理布局 and 加强厂区绿化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项目已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采取减振、隔声、合理布局 and 加强厂区绿化等综合措施，根据检测报告，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已落实
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辅料桶、废油墨桶、废矿物油等危废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项目已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了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不合格产品及废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理；废液态辅料桶、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墨渣、废紫外灯管等危废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作无害化处置。	已落实
排污口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设置统一的标志。	排污口已按照国家环保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设置了统一的标志。	已落实
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到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切实做到所有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	项目已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到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对厂内各有关环保处理设施认真维	已落实

标排放。	护、保养，充分发挥相关环保处理设施的净化功能，坚决执行清洁生产，保证所有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	--	--

根据表 4-1 对照结果，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措施 6 条，项目均基本落实。

表五

1、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本项目委托湖南中青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该公司通过了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能力。在监测过程中，科学设计监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操作，保证监测数据的完整性、可靠性和准确性。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检测的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对布点、采样、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监测数据采用三级审核制。具体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ORP 计 YHBJ-262	/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E-2204	/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COD 标准消解器 JC-102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0PC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0PC	0.01	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0PC	0.0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 ET1200	0.06	mg/L
	石油类			0.06	mg/L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真空瓶	/	/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10plus	0.0003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220D	7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	0.07	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CIC-260	0.02	mg/m ³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10plus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	0.07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AUW220D	/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一体式臭气采样器 DL-6800Y	/	/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CIC-260	0.2	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红外测油仪）ET1200	0.1	mg/m ³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的所有采样与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分析人员、检测报告编制人员、质控人员等，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严格按照验收方案展开监测工作。
- (2) 废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现场样品采集、运输、分析。
- (3) 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国家环保局，1986）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进行，噪声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前后相差在 0.5dB（A）以内。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检查

在监测期间,湖南卓格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运行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当工况异常或环保设施运行异常等情况出现时,由建设单位相关人员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2、验收监测方案

通过对项目生产现场的踏勘,了解项目的生产工艺及流程,调查和分析了项目营运生产中各类污染物的产生情况、主要的污染因子、污染物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的实际状况等情况后,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一次(夜间不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2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3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N4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挥发性有机物	连续采样 2 天，等时间间隔采集 3 次样品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 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4#厂区内	挥发性有机物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 2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有组织废气	DA001 设备进气管道	颗粒物	采样 1 天，等时间间隔采集 3 次样品	/
	DA002 设备进气管道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		/
	DA003 设备进气管道			
	DA004 食堂油烟进口	油烟	连续采样 1 天，等时间	/

			间隔 10 分钟采集 5 次样品	
	DA001: 混料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DA002: 造粒挤出背胶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3: 滚涂有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采样 2 天, 等时间间隔采集 3 次样品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表 1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氯化氢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DA004: 食堂油烟排气口	油烟	连续采样 2 天, 等时间间隔 10 分钟采集 5 次样品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表 2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连续采样 2 天, 等时间间隔采集 4 次样品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限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标准
		氨氮		
		总磷		
		总氮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5年1月9日-10日对湖南卓格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监测。为了保证监测资料的有效性和准确性,要求企业达到验收监测的技术要求。在验收监测期间,全厂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阶段性验收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1月9日	PVC封边条	125kg/h	125kg/h	100%
1月10日	PVC封边条	125kg/h	125kg/h	10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厂区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2,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3,有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2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温度(°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天气
2025-01-06	14.3~15.2	101.0~101.4	北	1.5~1.7	晴
2025-01-07	10.2~11.0	101.4~101.8	北	1.5~1.7	晴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mg/m ³)(臭气浓度:无量纲)				
			挥发性有机物	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氯化氢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01-06	第一次	0.514	<10	0.39	0.076	0.02L
		第二次	0.485	<10	0.36	0.067	0.02L
		第三次	0.506	<10	0.37	0.071	0.02L
	2025-01-07	第一次	0.435	<10	0.30	0.059	0.02L
		第二次	0.491	<10	0.34	0.063	0.02L
		第三次	0.484	<10	0.36	0.068	0.02L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2025-01-06	第一次	0.624	<10	0.56	0.117	0.02L
		第二次	0.734	11	0.52	0.099	0.02L
		第三次	0.644	12	0.50	0.103	0.02L
	2025-01-07	第一次	0.551	11	0.50	0.111	0.02L
		第二次	0.620	12	0.48	0.097	0.02L

		第三次	0.552	12	0.43	0.106	0.02L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2025-01-06	第一次	0.693	11	0.50	0.208	0.02L
		第二次	0.535	10	0.49	0.216	0.02L
		第三次	0.547	10	0.46	0.207	0.02L
	2025-01-07	第一次	0.569	10	0.46	0.190	0.02L
		第二次	0.592	10	0.46	0.201	0.02L
		第三次	0.603	12	0.48	0.195	0.02L
标准限值			4.0	20	4.0	1.0	0.20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mg/m ³ ）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4#厂区内	2025-01-06	第一次	0.915	0.74
		第二次	0.951	0.73
		第三次	1.00	0.72
	2025-01-07	第一次	0.821	0.62
		第二次	0.923	0.65
		第三次	0.883	0.70
标准限值			10.0	10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符合《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表 2 中的厂区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检测指标测试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厂界的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检测指标测试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厂界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指标测试结果符合《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表 2 中的厂界标准限值,厂界的臭气浓度检测指标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的限值。

表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处理效 率
		2025-01-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设备	标干废气流量 (m³/h)	2976	2982	2958	—	/

进气管道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DA002 设备进气管道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5341	5340	5317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4	12.1	12.1	—	/
		排放速率 (kg/h)	0.066	0.065	0.064	—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3	23.3	18.0	—	/
		排放速率 (kg/h)	0.12	0.12	0.096	—	/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5323	5423	5271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2L	0.2L	0.2L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	309	354	—	/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6164	6119	6143	—	/
DA003 设备进气管道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8	11.8	11.9	—	/
		排放速率 (kg/h)	0.067	0.072	0.073	—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5.9	26.0	20.6	—	/
		排放速率 (kg/h)	0.16	0.16	0.13	—	/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6157	6113	6156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2L	0.2L	0.2L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354	416	—	/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
			2025-01-09			2025-01-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环保设备排气口	标干废气流量（m³/h）		4087	4150	4001	4078	4016	4004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0	<20	<20	<20	<20	<20	120	/
		排放速率（kg/h）	/	/	/	/	/	/	3.5	/
DA002：造粒挤出背胶有机废气排气筒	标干废气流量（m³/h）		5675	5641	5663	5699	5713	5704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1.96	2.43	2.24	2.13	2.39	2.28	50	81.41 %
		排放速率（kg/h）	0.011	0.014	0.013	0.012	0.014	0.013	2.0	/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mg/m³）	3.93	4.17	4.41	4.09	4.75	4.10	100	79.76 %
		排放速率（kg/h）	0.022	0.024	0.025	0.023	0.027	0.023	4.0	/
	标干废气流量（m³/h）		5697	5627	5669	5672	5715	5693	——	/
	氯化氢	实测浓度（mg/m³）	0.2L	0.2L	0.2L	0.2L	0.2L	0.2L	100	/
		排放速率（kg/h）	/	/	/	/	/	/	0.26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99	229	173	269	309	309	2000	12.24 %
DA003：滚涂有机废气排气筒	标干废气流量（m³/h）		6477	6499	6457	6432	6469	6441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2.44	2.22	2.21	2.14	2.34	2.01	50	81.15 %
		排放速率（kg/h）	0.016	0.014	0.014	0.014	0.015	0.013	2.0	/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mg/m³）	4.47	4.16	3.94	4.26	4.32	4.08	100	82.38 %
		排放速率（kg/h）	0.029	0.027	0.025	0.027	0.028	0.026	4.0	/
	标干废气流量		6456	6451	6474	6421	6492	6445	——	/

		(m ³ /h)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2L	0.2L	0.2L	0.2L	0.2L	0.2L	100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0.26 /
	臭气浓度		229	269	269	199	229	269	2000 40.94 %

表 7-6 食堂油烟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5-01-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DA004食堂油烟进口	标干流量（m³/h）		841	830	826	834	839					
	油烟	排放浓度（mg/m³）	0.7	0.7	0.7	0.7	0.7					
		折算浓度（mg/m³）	0.3	0.3	0.3	0.3	0.3					
	平均值（mg/m³）		0.3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5-01-09					2025-01-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DA004食堂油烟排气口	标干流量（m³/h）		869	877	865	864	862	870	877	864	864	867
	油烟	排放浓度（mg/m³）	0.2	0.2	0.1	0.2	0.1	0.1	0.2	0.1	0.2	0.1
		折算浓度（mg/m³）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平均值（mg/m³）		0.1					0.1				
标准限值			2.0									
备注：基准灶台数：1个；排气罩总投影面积：2m²。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表 1 中的标准值；颗粒物、氯化氢检测指标测试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检测指标测试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排放限值；油烟检测指标测试

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的标准值。

根据对项目废气中各主要污染因子的去除效率进行了监测，结果显示，TA002 有机废气环保处理设备对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为 79.76%、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81.41%、臭气浓度处理效率为 12.24%；TA003 有机废气环保处理设备对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为 82.38%、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81.15%、臭气浓度处理效率为 40.94%；TA004 油烟净化器对油烟的处理效率为 66.67%。

2、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Leq dB（A）	
		2025-01-06	2025-01-07
		昼间	昼间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1	厂界环境噪声	57	57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2		58	57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3		57	58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N4		58	58
标准限值		60	60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废水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废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标准 限值 mg/ L
		2025-01-09				2025-01-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无量纲）	6.6(11.7℃)	6.6(12.0℃)	6.7(12.2℃)	6.6(12.5℃)	6.7(12.2℃)	6.6(12.4℃)	6.6(12.5℃)	6.7(12.6℃)	6~9
	悬浮物	31	35	29	34	33	25	26	31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70.7	68.1	71.3	76.5	70.8	71.0	70.8	71.0	300
	化学	231	213	241	221	205	223	294	215	500

需氧量										
氨氮	39.2	39.7	40.6	38.4	39.4	40.1	41.5	41.2	45	
总磷	0.06	0.05	0.04	0.06	0.07	0.07	0.06	0.07	8	
总氮	60.4	58.7	59.3	61.8	60.7	61.3	60.8	60.6	70	
动植物 油	1.86	1.88	1.85	1.88	1.88	1.86	1.85	1.86	100	
石油类	0.62	0.61	0.60	0.59	0.59	0.60	0.60	0.60	20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检测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检测指标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采用实际监测方法，废气排放总量计算公式：

$$G = \sum Q \times N \times 10^{-3}$$

式中 G：排放总量（t/a）；

Q：各工位有组织排放速率平均值（kg/h），

N：全年印刷计划生产时间（h/a），

DA002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0.024kg/h×2400h×10⁻³=0.0576 吨/年；

DA00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0.027kg/h×2400h×10⁻³=0.0648 吨/年；

合计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0.0576+0.0648=0.1224 吨/年

本项目批复文件中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环评报告中设置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指标为 0.46 吨/年，现阶段总量控制指标未超过环评报告中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湖南卓格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总投资 400 万元, 选址于浏阳市淳口镇杨柳村金淳工业园 9 号, 用地面积为 3003m² 从事封边条生产。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 吨 PVC 封边条。因目前仅建设部分生产设备。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验收内容为年产 300 吨 PVC 封边条生产线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

根据现场勘查,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相比, 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改变, 验收阶段总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较环评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不涉及生产规模的变化, 无重大变更。

2、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检测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总氮检测指标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2) 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检测结果,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符合《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表 2 中的厂区标准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检测指标测试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排放限值; 厂界的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检测指标测试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排放限值, 厂界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指标测试结果符合《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表 2 中的厂界标准限值, 厂界的臭气浓度检测指标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中的限值。

根据检测结果,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表 1 中的标准值; 颗粒物、氯化氢检测指标测试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检测指标测试结果符

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排放限值;油烟检测指标测试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的标准值。

(3) 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2008)2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总体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通过监测和现场环保检查,项目工程已按设计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的建设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已安装并投入正常运行使用。通过现场检查,项目基本落实了设计、环评要求和其它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根据本次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现场采样及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另外经现场调查,固体废弃物、废水均能得到妥善处置,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所采取的环保对策措施均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4、建议

(1) 定期对污染控制设施设备、收集系统进行维护、保养、检修,建立日常运行台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正常运行,并依法依规定期监测。

(2) 加强员工环保意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南卓格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湖南卓格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PVC 封边条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浏阳市淳口镇杨柳村金潭工业园 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中心经纬度	东经 113.488465134 北纬 28.25970613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 PVC 封边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吨 PVC 封边条			环评单位	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长环评〔浏阳〕【2023】4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湖南卓格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3.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5			所占比例（%）	6.38%			
	废水治理（万元）	0.1	废气治理（万元）	23.9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湖南卓格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181MA4QJCT411			验收时间	2025 年 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0.011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